

危险驾驶罪对特殊情况要特别审慎

□广东金本色
律师事务所
张贤么 郭思琪

随着“醉驾入刑”，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情况特殊的案例，比如车辆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在明知他人饮酒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也就是说，酒后没有开车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

对于公众来说，有这样的认识和法律意识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对司法机关来说，对于这种特殊情况，在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特别审慎。

近日笔者担任了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辩护人，张某就是属于这种特殊情况。

公安机关认定：2021 年 8 月某日凌晨，张某明知李某饮酒的情况下，放任李某驾驶其名下的某牌号小型轿车。

凌晨 1 时许，李某持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该轿车途经广州市某区某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

民警现场依程序对李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测试结果达到 80mg/100mL 以上醉驾标准，李某对结果有异议并拒绝签名。随后执勤民警将李某带至广州市某区医院提取其血液样本备检。

经送鉴定机构检验，鉴定意见为：从送检的同案人李某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份，其含量达到了 120mg/100mL 以上。

随后，李某和张某都被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

我们接受委托后，经过阅卷并听取当事人意见，认为本案中对于李某行为的定性没有问题，但追究张某的刑事责任却过于武断。

本案中要认定张某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应在李某认定危险驾驶罪的前提下，即李某明知李某在驾驶车辆前已经饮酒，且在李某来到张某车辆停放地点后，张某指使、教唆、强令对方驾驶自己的车辆，这样才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但是，公安机关仅截取了张某和李某的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就认定张某上车前知悉李某饮酒是错误的。

首先，张某和李某是朋友关系。事发当天晚上，张某和李某两人并不在一起，张某是和其他人在一起饮酒。

公安机关截取的只是部分微信聊天记录，我们将张某与李某的全部微信记录包括微信语音留言全部予以了提取，提交给了检察机关。

虽然驾驶人李某在公安机关供述中承认自己喝酒，且发了酒吧的定位给张某，但由于张某当时也在与他人一起饮酒，双方并没有就此进行沟通和确认。

从完整的微信记录中，并不能认定张某知道李某当天晚上喝过酒。

李某来到张某车辆停放处的目的是取走她存放在车内的物品，但看到张某醉酒的情况后，当即表示由自己来驾驶。

当时李某行动自如，在场的其他人均没有感到她的状态有任何异常。在张某没有反对的情况下，李某驾驶车辆载着醉酒的张某在驾驶途中被查获。

在本案中很明显可以看出，张某在上车前根本不知道李某有饮酒的事实，如果知道其有饮酒，在其他一同饮酒的朋友均叫了代驾的情况下，他不可能不去叫代驾。我们据此认为，指控张某危险驾驶罪共犯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检察官看了辩护人提交的辩护意见后，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对张某进行了补充讯问，并根据检察院的要求进行了侦查。

笔者查阅补充侦查案卷后，认为补充侦查并未收集到任何不利于张某的证据，再次提出补充法律意见，建议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2 年 3 月，检察机关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未能证实张某存在危险驾驶罪共犯的要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张某不起诉。

危险驾驶案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在很多地方稳居刑事案件数量的首位，指控驾驶者的案件非常多，但这个案件不仅指控驾驶者，还指控车辆的所有者，属于少见的特殊情况。

在危险驾驶罪案件中，律师作为辩护人，应当把握不起诉的相关条件，熟悉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并认真全面地向委托人了解案件细节，必要时应当依法组织、提交相关证据，充分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律师的取证权利，不能因为考虑办案风险而畏手畏脚。

当然，虽然这起案件取得了比较好的办案效果，但我们还是要提醒大家，即使自己酒后没有开车，也必须注意不要将车借给喝酒的人驾驶，因为这样就会有被追究刑责的风险。

用“假身份”登记是“假婚姻”吗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我们经常听到“假结婚”“假离婚”的说法，但从法律角度说，只要当事人双方自愿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或者离婚登记，那么就是真实的。但在现实中，的确存在用伪造、变造的证件或冒用证件等骗取结婚登记的行为。

原本《民法典（草案）》中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无效”，但在最终实施的《民法典》中，这条却被删除了。

笔者认为，这可能主要因为民政部门对恶意造假办理登记的行为难以识别判断。

在社会生活中，行政和司法相互独立，目前各地区之间尚未实现婚姻登记信息的联网，而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之间也没有形成跨区域的联网，因此民政部门在颁发结婚登记证书的时候，仅有形式审查的义务，对婚姻登记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审查确实处于无法操作的窘境。

在恶意造假的情况下，民政部门很难对当事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准确判断。但在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中，行政机关频繁被列为被告，无疑会削弱行政机关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随着技术手段的进步，相信将来民政部门会运用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更先进的手段来核实身份，以确保申请人的身份信息都是真实的。

但在现阶段，针对以虚假身份骗取结婚登记的行为，还需要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于这一诉讼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大争议。即便是相同的案情，也会依据不同的法律规定而产生不同的认定结果。

如果《民法典》明确“以虚假身份骗取结婚登记”的行

为属于无效婚姻，那么当事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确定婚姻效力。但《民法典》正式稿最终删除了三审稿中的这一规定，让这类案件仍然只能通过行政诉讼解决。

从现实情况来看，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行为较为复杂，有可能是因为重婚，也有可能是因为未达到法定婚龄等原因，如果一律将其认定为无效婚姻，确实也不合适。

此外，用虚假身份办理结婚登记产生的效果不仅包含婚姻效力问题，还包含用虚假身份登记结婚达到其他违法目的的问题。不难想象的是，因为结婚登记无效而无效的婚姻，如果在被宣告无效之前离婚，那么离婚登记也应当由于结婚登记的无效而无效。

然而，如果结婚的双方当事人缔结婚姻的真正目的是规避政策，如购房或报户口等，那么两人在缔结婚姻之后所达到的非法结果理论上也应当因婚姻无效而归于无效，这就会让问题更加复杂化。

笔者认为，缔结婚姻的本质在于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达，这也就不难说明，笔者在搜索大量案例后发现，同样是利用虚假身份证件办理的结婚登记，有的法院认为有效，有的法院却认为是无效的了。

因为法院的关注点在于婚姻无过错方的态度，如果无过错方主动向法院申请婚姻无效，证明其内心并不认可这段婚姻。相反，如果无过错方只是对缔结婚姻的程序不认可，而对婚姻关系予以认可，法院大概率上不会判决婚姻无效。而且如果当事人认为身份登记有误，有权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这样也就更能体现婚姻的实质意义而非形式意义了。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竞业限制的目的在于保护商业秘密，获得竞争优势。一些商业秘密保护意识较强的企业会和掌握商业秘密的劳动者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以阻止员工去相关行业就业，从而防止泄密。

但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有些企业对于商业秘密的保护采用的是双重标准。

企业在招揽员工的时候，希望员工能够多掌握上家的商业秘密，提升自己的竞争力；而当员工离职时，则希望不要带走任何商业秘密。

正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只有企业都维护共同的标准，遵守同样的商业规则，才能形成良性的竞争氛围。企业实行双重标准，最终吃亏的可能是自己。

比如有这样一个案例：黄先生作为技术员进入 A 公司工作，双方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明确黄先生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进入与 A 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黄先生离职后，进入了与 A 公司有竞争关系的 B 公司工作。A 公司认为黄先生违反

了竞业限制协议，要求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我们在审查材料时发现，黄先生入职 A 公司之前，曾在与 A 公司有竞争关系的 C 公司工作，而且黄先生在入职时披露了与 C 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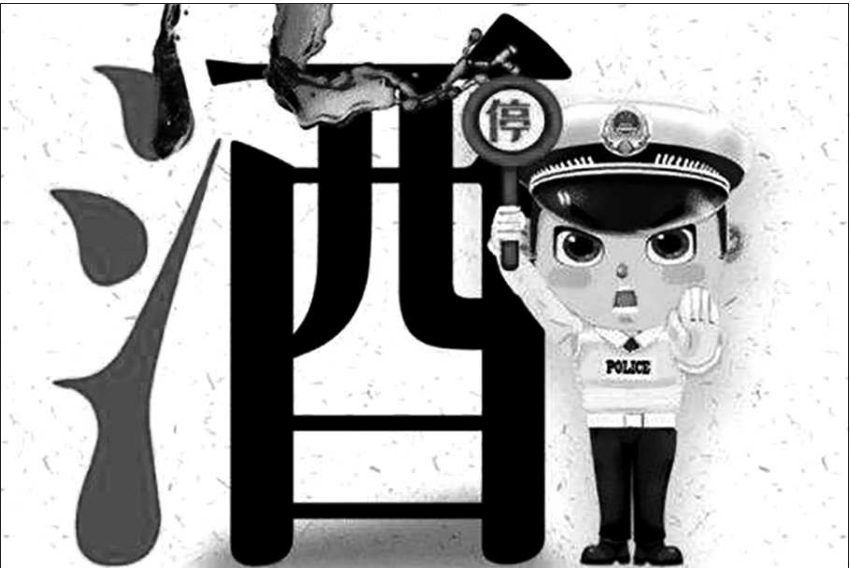
对此，A 公司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我们询问细节时也顾左右而言他。

我们认为，在竞业限制方面实行这种双重标准，对企业来说面临着巨大的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

黄先生既然能不遵守上一份竞业限制协议，凭什么相信他会遵守这份竞业限制协议，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呢？

最终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黄先生就甩出了这份证据材料，主张 A 公司缺乏诚信，侵犯他人商业秘密。A 公司基于这一把柄，最终只能做出很大的让步，最终双方就纠纷达成了和解。

市场经济充满竞争，但竞争应遵守法律和道德。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否则可能会害人害己。



资料图片